护照遗失、被盗、损毁情况说明

本人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日出生地： 省 市（县），原持 年 月 日由 公安厅（局）签发的 号护照（□遗失 □被盗 □损毁）。

来斯时间：

来斯目的：

遗失、被盗、损毁或过期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已被告知，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，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，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我保证以上所写情况属实，因上述护照丢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本人负责。

 声明人：

 年 月 日于 (所在地）